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2号

北京汇通众利文化艺术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本局于2025年04月27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陶然罚告〔2025〕58692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北京汇通众利文化艺术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至今未改正。当事人未在经核准的住所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查无下落，也未依法办理歇业，处于非正常纳税状态。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：“企业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，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陶然罚告〔2025〕58692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。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\。

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朱梹, 黄立东

联系电话：01063511386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双柳树胡同 12 号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 章)

2025 年 05 月 07 日